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040,962,000港元	1,196,01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6,292,000)港元	(38,294,000)港元
每股虧損	(35.28)港仙	(9.97)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0,962	1,196,013
銷售成本		(861,625)	(937,947)
毛利		179,337	258,066
其他收入	4	16,909	29,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44)	38,053
減值虧損	7	(9,640)	(4,5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02)	(37,095)
行政開支		(281,214)	(311,301)
其他開支		(1,743)	(2,245)
經營虧損		(134,097)	(29,820)
融資成本	8	(886)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0	5,922
除稅前虧損		(129,283)	(25,031)
所得稅開支	9	(2,470)	(9,555)
本年度虧損	10	(131,753)	(34,586)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	1,916
		-	1,91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14)	(47,62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8)	(1,752)
		(12,302)	(49,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12,302)	(47,45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4,055)	(82,045)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292)	(38,294)
非控股權益		4,539	3,708
		(131,753)	(34,586)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57)	(85,006)
非控股權益		4,702	2,961
		(144,055)	(82,04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35.28)	(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1,920	177,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142	522,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9,386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931	1,315
無形資產		8,149	9,396
商譽		7,987	7,7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8,160	32,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	–
衍生財務工具		288	–
遞延稅項資產		3,297	391
		692,874	780,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63	182,56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73,150	355,359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	8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1,640	222,277
		656,153	761,8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48,097	399,115
合約負債		12,253	13,363
退款負債		3,287	4,865
租賃負債		688	–
銀行借款	15	25,304	30,641
衍生財務工具		7,246	–
稅項負債		11,428	9,456
		408,303	457,440
流動資產淨值		247,850	304,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0,724	1,085,3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1,388	–
租賃負債		1,377	–
遞延稅項負債		9,365	12,022
		12,130	12,022
資產淨值		928,594	1,073,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26	38,626
儲備		858,032	1,006,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6,658	1,045,415
非控股權益		31,936	27,867
權益總額		928,594	1,073,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75%至10.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597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349)
	3,248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23)
採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該日之租賃負債	<u>3,025</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5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067</u>
	<u>3,025</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698	30,321	3,025	556,04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i)	355,359	(133)	-	355,2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30,188	(30,188)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3,025)	(3,025)

附註：

- (i) 辦公物業的預付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包含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境內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802,000港元及29,386,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包含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種情況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於2019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34,097)	1,897	(1,928)	(134,128)	(29,820)
融資成本	(886)	45	-	(841)	(1,133)
除稅前虧損	(129,283)	1,942	(1,928)	(129,269)	(25,031)
本年度虧損	(131,753)	1,942	(1,928)	(131,739)	(34,586)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6,937	(1,003)	55,934	(48,5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52,016	(1,003)	51,013	(56,29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5)	45	-	-
償還租賃負債	(958)	95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67)	1,003	(5,864)	(37,71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已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本集團須對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本集團已在較早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作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列報。

3. 收入

收入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原設計製造部門	775,342	931,916
– 分銷部門	265,620	264,097
	<u>1,040,962</u>	<u>1,196,013</u>

本集團自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補償	4,922	4,259
政府補助	190	90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82	4,3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71	1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5,431
銷售殘餘物料	3,102	4,716
其他	3,402	9,519
	<u>16,909</u>	<u>29,26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9,435	17,0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31)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690)	20,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958)	–
	<u>(5,444)</u>	<u>38,053</u>

6.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82,158	201,927	76,712	14,545	775,342
分銷部門	152,105	22,813	51,615	39,087	265,620
對外客戶收入	634,263	224,740	128,327	53,632	1,040,962
分類(虧損)／盈利	(18,679)	(17,807)	(5,058)	2,261	(39,28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109,8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融資成本					(8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0
除稅前虧損					<u>(129,283)</u>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95,429	331,001	95,276	10,210	931,916
分銷部門	<u>146,022</u>	<u>23,166</u>	<u>53,813</u>	<u>41,096</u>	<u>264,097</u>
對外客戶收入	<u>641,451</u>	<u>354,167</u>	<u>149,089</u>	<u>51,306</u>	<u>1,196,013</u>
分類盈利／(虧損)	<u>18,277</u>	<u>(2,509)</u>	<u>1,489</u>	<u>4,140</u>	21,3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5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9,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融資成本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u>5,922</u>
除稅前虧損					<u><u>(25,031)</u></u>

7. 減值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9,640</u></u>	<u><u>4,563</u></u>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841</u>	1,133
租賃負債利息	<u>45</u>	—
	<u><u>886</u></u>	<u><u>1,133</u></u>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677	2,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4	825
英國企業稅	2,089	1,909
法國企業稅	609	764
南非企業稅	250	97
股息預扣稅	2,090	1,177
遞延稅項	(5,565)	2,004
	<u>2,424</u>	<u>9,5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54)
英國企業稅	—	10
法國企業稅	—	49
南非企業稅	60	34
	<u>46</u>	<u>8</u>
	<u>2,470</u>	<u>9,55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盈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110	2,005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0	4,5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500
– 非審核服務	512	5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1,625	937,9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383	98,70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5,690	(20,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958	–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165)	6,4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97	2,825
並未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58	1,25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52	752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3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535	2,540
其他員工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3,978	472,1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88	55,721
員工成本總額	<u>473,201</u>	<u>530,382</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327,028,000港元(2018年：366,17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

11.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並未就2019年派付特別股息 (2018年：就2018年派付每股5.0港仙)	<u>–</u>	<u>19,183</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股息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權。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6,292)</u>	<u>(38,294)</u>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6,263,374</u>	<u>384,093,91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10月31日之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在2019年及2018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05,536	394,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1,749)</u>	<u>(55,394)</u>
	243,787	339,056
應收票據	1,126	50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28,237</u>	<u>15,798</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73,150</u>	<u>355,359</u>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2,242	234,801
91 – 180日	51,875	101,281
180日以上	<u>9,670</u>	<u>2,974</u>
	<u>243,787</u>	<u>339,056</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90日	1,126	495
91 – 180日	—	10
	<u>1,126</u>	<u>505</u>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633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464	286,092
	<u>348,097</u>	<u>399,115</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60日	81,618	98,051
61 – 120日	6,676	12,771
120日以上	2,339	2,201
	<u>90,633</u>	<u>113,023</u>

15.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5,304</u>	<u>30,641</u>
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附註)：		
於一年內	5,486	5,325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658	5,49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4,160	17,522
於五年後	<u>—</u>	<u>2,303</u>
	25,304	30,64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部分銀行借款(列入流動負債)	<u>(25,304)</u>	<u>(30,641)</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附註：到期金額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18,979,000港元(2018年：23,04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1,920,000港元(2018年：177,61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6,325,000港元(2018年：7,5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9,296,000港元(2018年：30,44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20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13%至1,041,000,000港元(2018年：1,19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於美國市場大幅減少，此乃由於貿易糾紛及美國對進口的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136,300,000港元及35.28港仙(2018年：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9.97港仙)。

除上述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減少外，於2019年呈報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被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20,300,000港元所抵銷，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5,7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2019年之綜合收入較2018年下跌13%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iii)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導致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19年大幅增加5,000,000港元至9,600,000港元(2018年：4,600,000港元)。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9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4%(2018年：78%)。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8年的931,900,000港元大幅下降17%至2019年的775,3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9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62%、26%、10%及2%(2018年：分別佔53%、36%、10%及1%)。於2019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下降3%、39%及19%，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則上升42%。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9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4%、43%及3%(2018年：分別佔51%、46%及3%)。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8年的264,100,000港元輕微增加1%至2019年的26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19年綜合收入之26%(2018年：22%)。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中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9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57%、19%、9%及15%(2018年：分別佔55%、20%、9%及16%)。歐洲仍是分銷部門的最大市場，歐洲之銷售額較2018年增長4%。另一方面，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下降4%、2%及5%。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入52,000,000港元(2018年：現金淨流出56,300,000港元)。導致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2019年底存貨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與2018年相比分別減少41,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其與2019年之銷售減少一致。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之191,600,000港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之216,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分別由2018年12月31日之182,600,000港元及339,600,000港元減少23%及28%至2019年12月31日之141,400,000港元及244,900,000港元，與2019年收入下降13%一致。由於年內業務量收縮，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及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分別由2018年之71日及104日縮短至2019年之60日及86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於1.6比1.0之穩定水平，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1.7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9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9,4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896,700,000港元及1,045,4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1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儘管有跡象表明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逐漸緩解，但冠狀病毒繼去年年底在武漢首次發現後迅速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從而增加新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全球商業環境將極具挑戰。

為降低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已於2019年底啟動一項計劃，在越南建立製造工廠，以減少對中國製造的依賴。在成本方面，本集團對提高成本效率及生產力保持警惕。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我們強大的財務狀況，並投資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尤其側重於生產自動化、拓展品牌組合及擴大銷售網絡。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看到了持續增長的充足機會，並將在堅持審慎的財務制度的同時把握該等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冠狀病毒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冠狀病毒的發展，並及時評估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疫情爆發已對銷售、部分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及存貨週轉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尚不確定，因此，在本業績公告授權刊發當日，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後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4,500名(2018年12月31日：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3月27日